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林奋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件许可【2018】1256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林奋生发行127,147,743股股份，向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23,815,030股股份，向廖智敏发行1,754,646股股份，向珠海市金都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发行1,326,2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